109年8月違規事件裁罰資訊(8/1/2020-8/31/2020)

名稱	發生時間	事件經過	違反法規及處分情形
超輕	108.01	APCO 超輕型載具違規飛航,載具前輪 撞及横跨口社溪之電線後墜落河床。	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暨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2第 1項、第99條之3第1項、第99條之3第2項、第99條之4第3 項、第99條之5第1項第4款及第99條之6第4項規定,依據 民用航空法第11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5款、第6 款、第8款及第10款之規定,處以新臺幣30萬元罰鍰之處 分。
超輕	108.11	台灣太亞航空休閒觀光暨發展協會載具搭載乘員自違法場地起飛。	超輕型載具操作人2人違反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5第1項第 4款規定,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9條之1第1項第8款之規 定,各處以警告之處分。